

政府采购

那坡县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60132-GXHL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那坡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供应商: 江西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17
4.4 报价表	19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4.7 售后服务承诺	3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那坡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西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2.1.2 数量：13 台；
- 1.2.1.3 质量：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6664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966640.00
总价		196664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结清 70%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相符, 不以“×××一批”等笼统名称, 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并付正常使用;

1.5.2 交付地点: 那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质保。保质为整机(整套), 保质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 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承担; 保质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 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提供终身保修服务,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收取任何费用, 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 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400-700-5652, 19163866610,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并不予收费。

1.6 违约责任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理由不正当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书面通知乙方, 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项目货款额的 2%。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项目货款额的 2%。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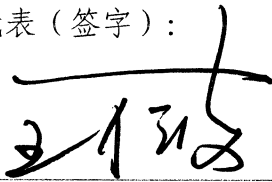
1.7.1 将争议提交百色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那坡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江西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6MB190057X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60402MACKBW215U
住所：那坡县康乐街 67 号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高新区工业大道 3 号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五楼 519-52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同住所	约定送达地址：同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0499
电话：0776-6822121	电话：1916386661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4892395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九江共青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江西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5010400004641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 (¥196664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二期付款: 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结清 70%余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0.02%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根

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13 台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文件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4.7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3	台	1. 仪器类型：随机任取、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 3. 分析速度：比色恒速$\geq 410T/H$ 4.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 85 个 5.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 1-4 试剂项目 6. 样本位：≥ 100 个 7. 样本量：$1.5 \mu L \sim 45 \mu L$，$0.1 \mu l$ 步进。 8. 试剂位：≥ 90 个 9. 试剂量：$10 \mu L \sim 200 \mu L$，$0.5 \mu l$ 步进。 10. 试剂盘制冷温度：$2 \sim 8^{\circ}C$ 11. 搅拌杆：≥ 2 个 12. 反应杯位：≥ 90 个，光径 5mm； ▲13. 最小反应液体积：$\leq 100 \mu l$； ▲14. 温控方式：固体直热，无需添加任何恒温液和保养剂，免维护免保养； 15. 比色杯清洗：自动 8 阶温水清洗 16. 光学系统：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系统 17. 吸光度线性范围：$0 \sim 3.5 Abs$ 18. 检测波长：$340 \sim 800 nm$，≥ 12 个波长 19. 样品携带污染率：不大于 0.05% 20. 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 ▲21. 厂家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脂蛋白 a/Lp(a)、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sdLDL-C、β 羟丁酸/β-HB、铁结合力/UIBC、葡萄糖磷酸脱氢酶/G6PD、微量白蛋白/MALB、视黄醇结合蛋白/RBP、脑脊液/尿液总蛋白/TPUC。 ▲22. 原装配套试剂参加集采的项目全部纳入集采项目 A 组；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并付正常使用。

三、交货地点：那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70%于 3 个月内付清。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质保。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保质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供方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保质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提供中终身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2. 售后服务：

2.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

2.2.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3.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如中标供应商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2.5.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七、验收要求

-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 2、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聘请专家验收的费用）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按参与验收单位验收提出的要求，如需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报价说明：

以上产品报价为含税价，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包括由于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采购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核心产品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那坡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那坡县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5-G1-260

132-GXHL）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刘展武（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江西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高新区工业大道3号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五楼519-520室 邮编：330499

电话：19163866610 传真：无 电子邮箱：1348923951@qq.com

投标人名称：江西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九江共青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0400004641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江西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2 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那坡县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260132-GXHL

投标人名称：江西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及单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100	18台	151280.00	196664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1966640.00）</u>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并付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那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附具体分项工程量报价清单的，分项工程量报价清单附后。

1. 项目如有分标的，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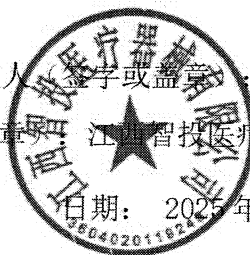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具体填写标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江苏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 号	标的 的名 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全自 动生 化分 析仪	1. 仪器类型：随机任取、分	1. 仪器类型：随机任取、分	无偏 离
		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测试原理： 比色法、比油	2. 测试原理： 比色法、比	无偏 离
		法	油法	
		3. 分析速度： 比色恒速 $\geq$	3. 分析速度： 比色恒速	无偏 离
		410T/H	410T/H	
		4.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 $\geq$	4.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	正偏 离
		85 个	90 个	
		5. 分析方法： 终点法、固定	5. 分析方法： 终点法、固	无偏 离
		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 1-4	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	
		试剂项目	持 1-4 试剂项目	
		6. 样本位： ≥ 100 个	6. 样本位： 102 个	正偏 离
		7. 样本量： 1.5 μL ~45 μL ，	7. 样本量： 1.5 μL ~	无偏 离
		0. 1 μL 步进。	45 μL ， 0. 1 μL 步进。	

8. 试剂位: ≥ 90 个	8. 试剂位: <u>92</u> 个	正偏 离
9. 试剂量: 10 μL ~200 μL , 0.5 μL 步进。	9. 试剂量: 10 μL ~ 200 μL , 0.5 μL 步进。	无偏 离
10. 试剂盘制冷温度: 2~8 $^{\circ}\text{C}$	10. 试剂盘制冷温度: 2~ 8 $^{\circ}\text{C}$	无偏 离
11. 搅拌杆: ≥ 2 个	11. 搅拌杆: 2 个	无偏 离
12. 反应杯位: ≥ 90 个, 光 径 5mm;	12. 反应杯位: <u>93</u> 个, 光 径 5mm;	正偏 离
▲13. 最小反应液体积: $\leq$ 100 μL ;	▲13. 最小反应液体积: 100 μL ;	无偏 离
▲14. 温控方式: 固体直热, 无需添加任何恒温液和保养 剂, 免维护免保养;	▲14. 温控方式: 固体直 热, 无需添加任何恒温液 和保养剂, 免维护免保养;	无偏 离
15. 比色杯清洗: 自动 8 阶 温水清洗	15. 比色杯清洗: 自动 8 阶温水清洗	无偏 离
16. 光学系统: 全息凹面光栅 后分光系统	16. 光学系统: 全息凹面光 栅后分光系统	无偏 离
17.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 Abs	17. 吸光度线性范围: 0~ 3.5 Abs	无偏 离

	18. 检测波长：340～800nm， ≥12 个波长	18. 检测波长：340～ 800nm，12 个波长	无偏 离
	19. 样品携带污染率：不大于 0.05%	19. 样品携带污染率： 0.05%	无偏 离
	20. 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	20. 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	无偏 离
	▲21. 厂家可提供原厂配套 试剂：脂蛋白 a/Lp(a)、小而 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sdLDL-C、β 羟丁酸/β -HB、 铁结合力/UIBC、葡萄糖磷酸 脱氢酶/G6PD、微量白蛋白 /MALB、视黄醇结合蛋白 /RBP、脑脊液/尿液总蛋白 /TPUC。	▲21. 厂家可提供原厂配 套试剂：脂蛋白 a/Lp(a)、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 醇/sdLDL-C、β 羟丁酸/ β -HB、铁结合力/UIBC、 葡萄糖磷酸脱氢酶/G6PD、 微量白蛋白/MALB、视黄醇 结合蛋白/RBP、脑脊液/尿 液总蛋白/TPUC。	无偏 离
	▲22. 原装配套试剂参加集 采的项目全部纳入集采项目 A 组；	▲22. 原装配套试剂参加 集采的项目全部纳入集采 项目 A 组；	无偏 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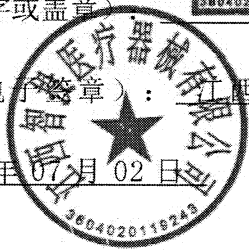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2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二、交货期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并付正常使用。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并付正常使用。	无偏离
三、交货地点	三、交货地点：那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那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交货方式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无偏离
五、付款方式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我公司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	无偏离

	余 70%于 3 个月内付清。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	余 70%于 3 个月内付清。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相符，不以“××××一批”等笼统名称，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	
	六、售后服务要求：	六、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质保。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保质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供方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保质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	1.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质保。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保质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我公司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承担；保质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	无偏离

	理的承诺。提供中终身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 理。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货处理的承诺。提供终身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 理。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400-700-5652，19163866610，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2. 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	无偏离
	2.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	2.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	无偏离

2.2.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2. 投标产品为全新原装产品，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无偏离
2.3.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如中标供应商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3.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如我公司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我公司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无偏离
2.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2.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无偏离
2.5.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	2.5. 我公司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尽培训义务。我公司提供对采购人	无偏离

	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七、验收要求	七、验收要求	七、验收要求	无偏离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无偏离
	2、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我公司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无偏离
	3、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	3、供货时我公司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	无偏离

	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聘请专家验收的费用）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按参与验收单位验收提出的要求，如需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聘请专家验收的费用）皆由我公司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按参与验收单位验收提出的要求，如需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无偏离

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货物不是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无偏离
报价说明	报价说明：	报价说明：	无偏离
	以上产品报价为含税价，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	以上产品报价为含税价，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不随时间、市	无偏离

因素的变动而变动，包括由于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采购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包括由于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采购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	--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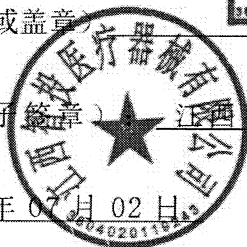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2日



4.7 售后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那坡县卫生健康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那坡县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G1-260132-GXHL）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对本项目的做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质保。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保质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我公司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承担；保质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提供终身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400-700-5652，19163866610，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2. 售后服务：

2.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

2.2 投标产品为全新原装产品，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3.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如我公司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我公司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2.5. 我公司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尽培训义务。我公司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智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2日

